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规定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披露2025年12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12月	2024年12月	同比变动
1、速运物流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203.78	196.36	3.78%
业务量（亿票）	14.76	13.50	9.33%
单票收入（人民币元）	13.81	14.55	-5.09%
2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			
营业收入（人民币亿元）	69.61	68.01	2.35%
合计（人民币亿元）	273.39	264.37	3.41%

注：

- 速运物流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、经济快递、快运、冷运及医药、同城即时配送业务板块。
- 供应链及国际业务：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、国际货运及代理、供应链业务板块。
- 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。

公司2025年12月速运物流业务、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人民币273.39亿元，同比增长3.41%。其中：（1）速运物流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.78%，业务量同比增长9.33%。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，推进激活经营进阶机制，以高品质服务和稳定运营交付，满足客户多元化物流需求。同时公司逐步优化市场策略，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。（2）由于国际贸易波动及货运市场需求趋缓，海运价格较去年同期明显回落，影响公司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。但依托全球

网络优势与丰富产品组合，公司灵活应对市场变化，积极把握企业出海新机遇，使得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量保持稳定。国际快递及跨境电商物流业务收入同比保持较快增长。

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